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年4月18日至6月3日和7月4日至  
8月5日，日内瓦

##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五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帕维尔·斯图尔马\*

###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导言 .....	3
一. 本专题工作概述 .....	3
A. 第六委员会辩论摘要 .....	4
B. 报告的一般办法(方法).....	6
第二部分——在国家继承情况下责任方面的数个国家 .....	8
二. 介绍说明和用语 .....	8
三. 继承方面的数个国家 .....	10
A. 数个受害继承国 .....	10
B. 数个责任继承国 .....	12
C. 持续行为或复合行为中涉及数国的特定方面 .....	17
D. 部分结论 .....	18

\* 特别报告员感谢来自卢布尔雅那大学的 Grega Pajnkihar 博士为编写本报告提供的研究协助。



---

第三部分——合并及调整迄今提交的条款草案 .....	19
四. 合并的条款草案 .....	19
A. 一般规定 .....	20
B. 对被继承国所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	22
C. 对被继承国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	23
D. 国家继承情况下国家责任产生的义务的内容和形式.....	24
第四部分——今后的工作 .....	24
五. 今后的工作方案 .....	24
附件一——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	25
附件二——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0 条、第 10 条之二、第 11 条案文.....	27
附件三——针对一读编写的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合并条款草案(已重新编号).....	28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 本专题工作概述

1. 2017年5月,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当前工作方案,并任命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在同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该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708),重点介绍这一专题的工作方法、范围、成果及暂定工作方案,作为该届会议稍后进行初步辩论的基础。他还提出了四项条款草案:第1条(范围)、第2条(a)至(d)(用语)、第3条(协定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关联性)、第4条(继承国的单方面声明)。

2. 根据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2017年的辩论情况,特别报告员为第七十届会议(2018年)编写了第二次报告(A/CN.4/719),其中包括七项新条款草案:第5条(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第6条(一般规则)、第7条(国家若干部分的分离(脱离))、第8条(新独立国家)、第9条(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第10条(国家合并)、第11条(国家解体)。这些条款主要涉及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可能引起的义务转让的问题。这两年中,委员会均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了报告,并将所有条款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其后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1、2、5、6条的临时报告。

3.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年)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31)。在该报告中,除某些一般性问题(第一部分)外,特别报告员还讨论了对被继承国或被继承国国民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进行赔偿的问题。他因此提出以下条款草案:第12条(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第13条(国家合并)、第14条(国家解体)、第15条(外交保护)。此外,特别报告员就条款草案的结构提出了技术性建议,包括涉及第二、三部分范围的新条款草案第X和Y条(将适时重新编号)。他提出的所有条款草案均转交起草委员会。

4.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委员会不得不将第七十二届会议从2020年推迟到2021年。在2021年7月举行的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于2020年起草的第四次报告(A/CN.4/743和Corr.1)。报告涉及与国家继承对责任的法律后果的影响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不同形式的赔偿、停止的义务和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在全体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条款草案第7条之二(复合行为)、第16条(恢复原状)、第17条(补偿)、第18条(抵偿)和第19条(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转交起草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全体辩论中提出的意见。然而,起草委员会没有讨论这些条款草案,因为还有上届会议未及讨论的其他条款草案有待审议。

5. 委员会成员普遍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关于本专题工作的一般性考虑,成员们普遍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条款草案的附属性和优先考虑有关国家间协定的意见。一些成员建议,条款草案的评注中可提供国家间继承协定的实例;可以起草一些示范条款,作为谈判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协定的依据。对于不继承的一般规则、“白板”规则和“自动”继承规则,成员们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成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说法,即针对具体情况的多种多样的国家实践既不支持以白板

规则为首要规则，也不支持以自动继承规则为首要规则；而一些成员认为，不继承一般规则可以有例外。

6. 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8、9 条及其评注。<sup>1</sup> 委员会还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0 条(国家合并)、第 10 条之二(一国并入另一现有国家)和第 11 条(国家解体)的临时报告。会议进行了建设性的辩论，通过采取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中道办法，帮助委员会克服了白板规则和自动继承二者间的对立分歧。解决办法是采用“应商定如何处理损害”这一措辞。由于这一辩论发生在该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委员会需到 2022 年才能通过这些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由于时间不够，起草委员会(最终是国际法委员会)无法处理其余的条款草案。

#### A. 第六委员会辩论摘要

7. 条款草案的讨论和通过分散在委员会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多届会议上进行，这是可能使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复杂化的因素之一。特别报告员赞赏各国对这一专题表现出的兴趣。虽然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有 40 个代表团在专门讨论委员会报告的会议中就此专题作了发言，<sup>2</sup> 但各代表团讨论了委员会工作的不同方面，因此影响到对发言进行摘要总结。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主要就第四次报告的一般性方面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发表意见。几个代表团重点讨论了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8、9 条及其评注。其他代表团则就新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和第 16 至 19 条发表了意见。仅在例外情况下，评论意见也涉及起草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条款草案。

8. 特别报告员欢迎所有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是严格分析这一专题固有的复杂法律问题所不可或缺的，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反馈和指导，有助于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这些评论意见还可能表明需要进一步作出澄清，消除可能存在的误解。因此，评论意见将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包括本报告提供信息。

9. 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仍希望强调，这份简短的摘要不能也不应被视为对各国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作出了详细全面的分析。只有在本专题完成一读、进行二读之前才能完成全面分析的任务。届时，会员国和特别报告员将有足够的时间分别就整套条款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并以适当的方式加以分析和反映。相比之下，本简短摘要只是反映了对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不同意见。因此，特别报告员并不认为其具有完整性。

10. 首先，关于一般性问题，大多数代表团普遍欢迎第四次报告。特别是，大多数国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如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2 款所述，条款草案是附属性的，应优先考虑有关国家间的协定。他们还一致认为，必须在术语和实质

<sup>1</sup>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165 段。

<sup>2</sup> 见 A/C.6/76/SR.17、23、24、25 号文件。

内容上与委员会以往的工作保持一致，特别是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sup>3</sup>

11. 仍然是在一般层面上，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辩论的主要问题均涉及白板规则和自动继承这两条互为竞争的理论。且不论这一高度理论性讨论的细节，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国家同意(或至少没有争议)的一点是，白板规则和自动继承都不能被接受为一般规则(巴西、喀麦隆、克罗地亚、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意大利、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只有两个代表团(奥地利和土耳其)反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措辞，他们把提议的措辞解读为自动继承规则，而他们赞成白板规则。与之形成对比的是，一些代表团表示(尽管是含蓄地表示)赞成将自动继承作为默认规则(荷兰<sup>4</sup> 和墨西哥<sup>5</sup>)。一个代表团(尼日尔)注意到关于白板规则和自动继承规则的相互矛盾的观点，并呼吁进一步讨论，以达成谅解和协商一致的条款。<sup>6</sup>

12. 另一个一般性问题涉及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对立分歧。在这方面，大多数国家要么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认为该专题涉及到委员会的这两项任务，要么认为该专题主要涉及逐渐发展问题。同时，一个代表团(塞拉利昂)强调，在委员会的项目中，哪些部分构成逐渐发展，哪些部分属于编纂，这一点要透明。<sup>7</sup>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个代表团(丹麦)说，关于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主要是将现行法律适用于国家继承这一特殊情况的问题。<sup>8</sup> 另一个国家(奥地利)则持截然相反的立场，拒绝转让由责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即使是将这作为一个法律逐渐发展的问题。<sup>9</sup>

13. 其次，几个代表团对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8、9 条发表了意见。他们中大多数普遍支持通过的案文，这些案文源自关于国家责任的既定规则。然而，有一个国家(奥地利)对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2 款的措辞表示关切。<sup>10</sup> 两个代表团(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就如何改进和加强条款草案的措辞提出了一些意见。这些意见应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信息，特别是关于针对被继承国实施并在继承日之后继续存在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

<sup>3</sup>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转载于《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77 段。

<sup>4</sup> A/C.6/76/SR.24，第 110 段(“委员会应基于这样的原则开展工作，即不应出现国家责任的真空……权利或义务在具体情况下是否转移应逐案评估，并在继承协定中得到处理。如果这种协定不能达成，应通过将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一个或多个继承国来避免真空”)。

<sup>5</sup> A/C.6/76/SR.23，第 147 段(“绝不能给违反国际法的国家以法律优势”)。

<sup>6</sup> A/C.6/76/SR.25，第 24 段。

<sup>7</sup> A/C.6/76/SR.23，第 43 段。

<sup>8</sup> 同上，第 35 段。

<sup>9</sup> 同上，第 134 段。

<sup>10</sup> 同上，第 141-142 段。

14. 第三，几个代表团就新提出的条款草案发表了意见。他们大多支持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尽管他们就如何对案文进行微调或将案文与分担责任问题相联系提出了一些建议(丹麦、印度、马来西亚、美国)。但有一个代表团(奥地利)对该条款草案第 2 款的内容提出了批评。<sup>11</sup> 对条款草案第 16 至 19 条进行讨论的大多数代表团一致认为，这些条款草案反映了现行国际法，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sup>12</sup> 一些国家(奥地利和大韩民国)质疑条款草案本身是否有必要。一些国家(喀麦隆、以色列、荷兰、美国)呼吁在起草这些条款及其评注时谨慎行事，避免留下偏离或改写国家责任一般规则的错误印象，特别是在个别赔偿形式的首要地位或各个赔偿形式之间的关系方面。此外，一些国家(喀麦隆和印度)建议将这些规定精简成两项条款草案：一项关于停止和保证不重复，另一项关于各种形式的赔偿。这些意见是有用的，将在特别报告员提交起草委员会的建议中得到适当考虑。

15. 最后，关于本专题工作最后成果的形式，几个代表团认为，最好在稍后阶段再就此作出决定。一些国家明确支持或接受以条款草案作为适当形式(丹麦和斯洛伐克)。其他国家则表示倾向于“更为软性”的成果，如导则草案或结论草案(巴西、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波兰、塞拉利昂、美国)。

## B. 报告的一般办法(方法)

16. 特别报告员首先重申，他一如既往欢迎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提出的所有意见。这些意见继续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宝贵的反馈和指导。同时，正如第四次报告所说，这种评论意见“还可能表明需要进一步作出澄清，消除可能存在的误解”。<sup>13</sup> 对 2021 年的辩论来说也是如此。

17. 在讨论一些新的问题和误解之前，特别报告员希望简要回顾前几次报告中表述或强调的一般性结论。这些结论(几乎没有例外)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得到了会员国的普遍支持。结论如下：(1) 条款草案为附属性，将优先考虑有关国家间的协定；(2) 该专题必须在术语和实质内容上与委员会以往的工作保持一致；(3) 公平的概念、权利和义务的公平比例或分配的概念以及不当得利的概念似乎很重要；(4) 国家继承这种情况发生的罕见性本身并不排除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可能性；(5) 国家实践的非定论性既不支持将白板原则作为一般规则，也不支持将自动继承原则作为一般规则。

18. 最后一点反映在起草委员会 2021 年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0 条、第 10 条之二和第 11 条“应商定如何处理损害”的措辞中。尽管这一措辞看起来颇为软弱，但我们应该回顾一下国际法中的“缔约承诺”概念。必须根据“约定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一秉诚意履行“缔约承诺”所产生的义务，即为缔结协议而进行谈判。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的若干裁决明确支持这一点。正如常设国际法院在 1931 年立陶宛和波兰之间铁路交通案中指出的那样，谈判的义务首先是“不仅进

<sup>11</sup> [A/CN.6/76/SR.23](#)，第 135 段。

<sup>12</sup> 见上文脚注 3。

<sup>13</sup> [A/CN.4/743](#)，第 13 段。

行谈判，而且尽可能坚持谈判，以期缔结协议”。<sup>14</sup> 国际法院在 2011 年关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的判决中总结并确认了相关判例法。<sup>15</sup> 同样，1972 年，在希腊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案中，根据《关于德国外债的协定》设立的仲裁庭非常恰当地解释了谈判义务的性质。<sup>16</sup> 如果谈判义务具有这些效力，那么将“应商定”解释为一项更重大的义务似乎是合理的。

19. 最后，特别报告员回应了一些人在第六委员会表达的意见和关切，他认为，他必须保证他不打算质疑或改写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虽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条款草案和辅助分析的确也涉及国家责任法的一般问题，特别是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的形式(停止、保证不重复和赔偿)，但这样做是为了将这些规则适用于国家继承的情况。条款草案措辞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尽管是无意为之)，可以由起草委员会加以纠正。

20. 正如上文重申的那样，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研究责任(即使是国家继承情况下的责任)的基础，尽管这些条款既没有排除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处理国家继承的情况。但本报告将与数国问题一起讨论分担责任的问题。

21. 在此需要澄清一下。寻求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保持一致，意味着在国家继承背景下涉及数个国家(包括责任国和受害国)时，本报告将以现有规则为基础。应据此理解“分担责任”一词，其显而易见的含义是指一个以上国家的责任。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特别报告员赞同《关于国际法中分担责任的指导原则》。这是一份非官方学术文件，由阿姆斯特丹大学一群在国际责任领域具有公认专门知识的国际法学者编写而成，该小组由 André Nollkaemper 教授主持。<sup>17</sup> 尽管“这些原则和评注是解释性的，并以国际责任法现有规则为基础”，故不区分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sup>18</sup> 但这些原则和评注有时对国际责任法提出新的解释。<sup>19</sup> 虽然任何解释(包括新的解释)都仍是解释，不得与修订现有国际责任规则相混淆，但不应忽视这种理论上的可能性。然而，修订现有规则并不是特别报告员的意图。

<sup>14</sup> 《立陶宛和波兰之间的铁路运输(Landwarów-Kaisiadorys 铁路)》，咨询意见，《1931 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B 辑，第 42 号，第 108 页，见第 116 页。

<sup>15</sup>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2011 年 12 月 5 日判决，《201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44 页，第 132 段。

<sup>16</sup> 根据《凡尔赛条约》第十部分第 304 条设立的希腊-德国混合仲裁庭的裁决引起的索赔案(希腊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1972 年 1 月 26 日决定，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九卷(出售品编号：E/F.90.V.7)，第 27 页，第 62-65 段(特别是第 62 段：“然而，‘缔约承诺’也并非没有法律后果。它意味着双方将一秉诚意作出努力，通过妥协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即使这意味着放弃先前采取的坚定立场”)。《关于德国外债的协定》(1953 年 2 月 27 日，伦敦)案文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3 卷，第 4764 号，第 3 页。

<sup>17</sup> 见 André Nollkaemper and others, “Guiding Principles on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1, No. 1 (2020), p. 15。

<sup>18</sup> 同上，第 21 页。

<sup>19</sup> 同上，第 16 页。

22. 更确切地说，特别报告员不打算改写国际责任法，也不打算提出与国家继承情况下的责任无关的一般性问题。因此，本报告将对上述《指导原则》和即使在国家继承情况下也适用的关于数国的一般性规则进行区分。

## 第二部分——在国家继承情况下责任方面的数个国家

### 二. 介绍说明和用语

23. 一般而言，数个国家的提法是指对一项国际不法行为有一个以上的受害国或一个以上的责任国。这种情况并不仅限于国家继承中的责任。相反，数个国家受2001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46条<sup>20</sup>和第47条<sup>21</sup>)中编纂的国家责任一般规则管辖。

24.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三部分第一章(援引国家责任)讨论了这些情况。这意味着委员会将此问题视为援引责任的问题，而不是将同一行为归属于几个国家的问题。在归属问题上，适用条款第一部分编纂的一般规则。适用多数规则的条件是几个国家受到“同一国际不法行为”的损害或对“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负责。将这些条款放在关于援引责任的章节中还意味着，应结合国家责任条款的其他有关规定来解读这些规则。

25. 首先，根据第33条第1款，在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责任国义务(形成责任内容的义务)“可能是对另一国、对若干国家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具体取决于该国际义务的特性和内容及违反义务的情况”。<sup>22</sup> 其次，第42条述及受害国援引另一国责任的权利，同时从被违反义务的角度界定“受害国”。<sup>23</sup> 此外，第48条规定了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的可能性。<sup>24</sup> 即使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也必须强调普遍义务和对所有当事国的义务的作用，违反这些义务也意味着任何国家都有权援引责任。<sup>25</sup>

26. “分担责任”一词不是数个责任国(或一般的数个国家)概念的必然推论(更不是同义词)。它只是传达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甚至国际法人)分担责任的概念。涉及数个责任国的情况可能有分担责任，但在其他情况下也可能涉及分担责任。一方面，可能只是对一个国家提出责任要求，只有该国才能满足这一要求(例如通

<sup>20</sup> 第46条(数个受害国):“在数个国家由于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害的情况下，每一受害国可分别援引实施了该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见《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76段)。

<sup>21</sup> 第47条(数个责任国):“1. 在数个国家应为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负责任的情况下，可对每一国家援引涉及该行为的责任。2. 第1款:(a) 不允许任何受害国取回多于所受损失的补偿;(b) 不妨碍对其他责任国的任何追索权”(同上)。

<sup>22</sup> 《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76段。

<sup>23</sup> 同上。

<sup>24</sup> 同上。

<sup>25</sup> 葡萄牙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提出了这一点(A/C.6/76/SR.23，第71段，第75段)。

过补偿)。另一方面,在援助或协助的情况下或控制情况下,当一国对其本国的主要国际不法行为负责,而另一个或多个国家对实施该国际不法行为负有援助、协助或控制责任时,也可能涉及分担责任。<sup>26</sup> 然而,这些国家显然没有实施与主要(首要)犯罪方完全相同的国际不法行为,但他们促成了损害。他们因其他行为(提供援助或协助、进行指挥和控制或胁迫另一国)而负有责任。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一部分第四章(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处理了这些情况。<sup>27</sup>

27. 反过来,《关于国际法中分担责任的指导原则》规定了在援助或协助以及指挥或控制情况下的分担责任,条件是每个牵涉其中的国际法人(不仅指国家,还包括国际组织)的行为都促成了“不可分割的损害”。“不可分割的损害”是该指导原则中使用的关键词。<sup>28</sup> 看起来,《指导原则》的出发点是“不可分割的损害”,而不是国际不法行为。原则 2 明确规定,“多个国际法人实施一项或多项造成不可分割损害的国际不法行为,须分担责任”。<sup>29</sup> 原则 1(用语)侧重于“损害”以及行为与损害的因果关系。重要的是,就《指导原则》而言,“损害”指“物质和精神损害,不包括法律损害”。<sup>30</sup> 虽然《指导原则》并不试图对因果关系加以普遍检验,但原则 2 第 2 款规定“对不可分割损害的促成可以是个别、同时或累积完成的”。<sup>31</sup>

28. 上述差别表明,《关于国际法中分担责任的指导原则》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用处可能有限。首先,《指导原则》的主要增加价值似乎在于重点强调了什么构成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人的国际责任(归属),而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则旨在澄清国家继承对责任的影响,明确表明国家继承对归属没有影响。<sup>32</sup> 其次,《指导原则》只涉及数个责任国际法人(提出以分担责任的形式解决问题)。委员会的专题似乎更广泛,因为它需要审查数个受害国和数个责任国,以考虑可能发生的权利和义务的转移。但同时,本专题的范围又窄得多,因为它只涉及国家继承背景下的数个国家(而不是国际组织等其他法人),不考虑一般性责任规则。

29. 此外,重要的一点是,《指导原则》的作者对分担责任概念的许多方面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但却甚至没有提及国家继承情况下分担责任的适用问题。

<sup>26</sup> 《关于国际法中分担责任的指导原则》(见上文脚注 17)涉及这些方面,特别是原则 6(在援助或协助情况下的分担责任)、原则 7(在协调行动情况下的分担责任)和原则 8(在控制情况下的分担责任)。

<sup>27</sup>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段。

<sup>28</sup> Nollkaemper and others, “Guiding Principles ...” (见上文脚注 17), p.16。

<sup>29</sup> 同上。

<sup>30</sup> 同上,第 16 页(原则 1,第 1(c)段)和第 22-23 页(原则 1 评注第 4 段)。另见原则 1(d)(“‘促成损害’指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sup>31</sup> 同上。

<sup>32</sup> 起草委员会 2018 年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6 条规定:“国家继承对将一国在继承日期之前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归属于该国没有影响”(见起草委员会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临时报告(2018 年 8 月 3 日),可查阅: [https://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8\\_dc\\_chairman\\_statement\\_sosr.pdf&lang=E](https://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8_dc_chairman_statement_sosr.pdf&lang=E))。

<sup>33</sup> 事实上，分担责任的模式假定多个国际法人实施一项或多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不可分割的损害。然而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不法行为通常是由一个国家(被继承国)实施的，但损害在继承日之后仍然存在。因此，除了可能出现的持续行为<sup>34</sup> 和复合行为<sup>35</sup> 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国家促成特定损害的情况。

30. 因此，本报告下一章的分析分为以下几节：1. 数个受害继承国；2. 数个责任继承国；3. 持续行为或复合行为中涉及数国的特定方面。

### 三. 继承方面的数个国家

#### A. 数个受害继承国

31. 如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的详细解释，<sup>36</sup> 国家继承可能影响一个或数个受害国。有人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获得赔偿的权利不过是责任国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一个后果。这个责任国(及其不法行为)没有变化，也不受引致国家继承的领土变化的影响。<sup>37</sup>

32. 然而，毋庸置疑的是，某些要求可能受到适用要求国籍规则(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4 条(a)款)或涉及数个受害国的规则(同一套条款第 46 条)的影响。编入 2001 年条款的规则虽然是一般性的，但它们不会只是因为发生国家继承就停止适用。

33. 委员会在认可特别报告员对本议题的做法时确认了这一点。实质上，关于对被继承国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作出赔偿的可能规则已予拟议并提交起草委员会。第 12、13 和 14 条草案分别涉及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以及国家合并和国家解体情况。<sup>38</sup>

34. 就数个继承国而言，显然，并非所有类别的国家继承都同样相关。典型情况是，被继承国不复存在、出现几个继承国的国家解体情况。现代的一个例子是捷

<sup>33</sup> 见 André Nollkaemper and Ilias Plakokefalos (eds.), *Principles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Appraisal of the State of the Art*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André Nollkaemper and Dov Jacobs (eds.), *Dis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André Nollkaemper and Ilias Plakokefalos (eds.), *The Practice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sup>34</sup> 见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A/76/10, 第 122 和 164 段)。

<sup>35</sup> 见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A/CN.4/743, 第 121 段)。

<sup>36</sup> A/CN.4/731, 特别是第 40-50 段。

<sup>37</sup> 同上, 第 42 段, 另见 Patrick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年), p.312。

<sup>38</sup>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起草委员会的第 12、13 和 14 条草案(见起草委员会主席 2019 年 7 月 31 日临时报告)(可查阅: [https://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9\\_dc\\_chairman\\_statement\\_sosr.pdf&lang=E](https://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9_dc_chairman_statement_sosr.pdf&lang=E)), 第 2 页; 另见国际法委员会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4/10), 脚注 1 444)。

克斯洛伐克的解体。例如，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做法表明，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的索赔，赔偿委员会判定，有些索赔是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不复存在之前提交的，但根据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两国政府之间的协议，判赔偿金须分别支付给这两国政府。<sup>39</sup>

35. 数个继承国的另一种情况可能存在于一国部分分离情形，即一个以上的新国家从继续存在的被继承国中分离出来。例如，1947年巴基斯坦脱离印度情况就是如此。英属印度是1946年《关于德国赔款、设立联盟内部赔款机构和归还货币黄金的协定》的缔约方。该协定的目的是在几个受害国之间公平分配以德国赔款为形式的可用总资产。<sup>40</sup> 1947年印度独立以及前英属领土被分割之后，巴基斯坦被视为从印度脱离出来的新国家(继承国)。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于1948年1月就如何划分根据1946年《协定》分配给印度的赔款达成了一致。经双方同意，缔结了1946年《协定》的一项《补充议定书》。<sup>41</sup> 由此认定不仅印度而且巴基斯坦均可向德国要求赔偿。<sup>42</sup>

36. 始于分离、以完全解体告终的最复杂的数个继承国的最近一个事例是前南斯拉夫。在某些情况下，属地或属人联系使得能够确定一个或多个继承国有权援引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在无法确定单一继承国的继承情况下，各受害继承国可单独援引责任。不过，为确保受害国不会取回多于所受损失的补偿，应以公平方式进行。

37. 公平的概念一般用于确立“在有关各国之间重新分配权利和义务的公平标准”，<sup>43</sup> 这与其他涉及国家继承、特别是国家在财产和债务问题上的继承的文件完全一致。公平和“公平比例”的概念体现在《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sup>44</sup> 同样，国际法学会(*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2001

<sup>39</sup>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20(1994)和22(1994)号决定：见S/AC.26/Dec.20(1994)号文件，第3段，脚注2(索赔要求最初由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提交。赔偿金将付给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A/AC.26/Dec.22(1994)号文件，第2段，脚注2(这些索赔要求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停止存在之前提交。赔偿金须分别付给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理事会的决定可查阅：<https://uncc.ch/decisions-governing-council>。

<sup>40</sup> 《关于德国赔款、设立联盟内部赔款机构和归还货币黄金的协定》，1946年1月14日在巴黎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55卷，第8105号，第69页)。

<sup>41</sup> 《关于德国赔款、设立联盟内部赔款机构和归还货币黄金的1946年1月14日巴黎协定的所附议定书》，1948年3月15日在布鲁塞尔签署(同上，第104页)。

<sup>42</sup>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见上文脚注37), p.325.

<sup>43</sup> V.D. Degan, “Equity in Matters of State Succession”, in Ronald St. John Macdonald (ed.), *Essays in Honour of Wang Tieya*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4), p.201, at p.207.

<sup>44</sup> 第37、40和41条。关于1983年4月8日签署、但尚未生效的《公约》文本，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3月1日至4月8日(联合国出售品编号：E.94.V.6)，第二卷，第141页。

年通过的题为“国家在财产和债务问题上的继承”的决议第 8 条第 1 款规定，“财产和债务的分配结果必须公平”。<sup>45</sup>

38. 关于前南斯拉夫，巴丹泰仲裁委员会在其第 1 号意见中表示，“继承的结果应该是公平的，有关国家可自由订立协议确定条款和条件”。<sup>46</sup> 公平概念和协议概念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缔结的 2001 年《继承问题协定》的核心，这些继承国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后由塞尔维亚继承)、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现在是北马其顿)。2001 年《协定》序言指出，各继承国达成该协定是“为了查明和确定如何在他们之间公平分配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权利、义务、资产和赔偿责任”。<sup>47</sup>

39.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协定》附件 F 第 1 条，“属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但本《协定》未另作规定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应由各继承国分担，同时考虑到本《协定》附件 C 中规定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金融资产]划分比例”。<sup>48</sup> 这意味着划分国家财产和债务的商定比例也可用于其他索赔。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金融资产按下列比例分配给各继承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5.5%；克罗地亚——23%；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7.5%；斯洛文尼亚——16%；塞尔维亚和黑山(后由塞尔维亚继承)——38%(根据《协定》附件 C 第 5 条)。<sup>49</sup> 这些比例大致反映了有关国家的领土和人口规模以及各自对被继承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情况。

40. 只有在没有其它协定并且一个或多个继承国与国家继承之日仍然存在的(未予充分赔偿的)损害之间不存在特殊联系的情况下，才能考虑采用上述比例来适用公平分配原则。所有这些标准均适于在受害继承国之间分配赔偿。不过，责任国不能仅仅因为有数个受害国而拒绝一个继承国的索赔。这会违反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6 条所述规则。<sup>50</sup> 关于本议题的条款草案会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先前论述、特别是国家责任条款保持一致。偏离该规则行为需要所有相关国家而不仅是各继承国彼此之间同意。

## B. 数个责任继承国

41. 国家继承对于被继承国或多个责任国的责任的影响有点更为复杂。如委员会迄今已深入讨论并在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中所述，当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被继承

<sup>45</sup> “State Succession in Matters of Property and Debts”, resolution of 26 August 2001,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69 (Session of Vancouver, 2001), p.712, at p.721.

<sup>46</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er Yugoslavia,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pinion No. 1, 29 November 1991,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1, No.6 (1992), p.1494, at pp.1495-1496.

<sup>47</sup> 《继承问题协定(及附件)》，2001 年 6 月 29 日在维也纳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62 卷，第 40296 号，第 251 页，见第 253 页)。

<sup>48</sup> 同上，第 293 页。

<sup>49</sup> 同上，第 282-283 页。

<sup>50</sup> 见上文脚注 20。

国继续存在时，“受害国即使在继承日期之后仍有权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sup>51</sup> 这一规则(可能有些例外)适用于下列几类国家继承：割让部分领土；分离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建立新独立国家。即使我们可能谈及数个(潜在)责任国，但在处理损害问题时并非所有这些国家都同样相关。

42. 另外两类国家继承根据事实情况排除了数国问题，原因是结果只有一个单一国家。被称为国家合并(合并)和一国并入另一国的情况就是如此。<sup>52</sup>

43. 然而，在一国解体的情况下，数个责任国就构成了一个真实而严重的问题。即使条款草案第 11 条的指导意见规定，“受害国和相关继承国应商定如何处理该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损害”，但受害国可能至少无法根据推演知晓哪个继承国是相关的。援引只是开启了谈判或司法解决争端的进程，就此，受害国应能比照适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7 条(数个责任国)所述规则。<sup>53</sup> 因此，受害国可以要求一个、几个或所有继承国作出赔偿。

44. 这一原则可由属地原则加以缓和，该原则似乎广泛用于解体和分离两种情况。前者的例证是捷克斯洛伐克的解体，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案中论述了斯洛伐克的单一责任。<sup>54</sup> 然而，即使是最近南苏丹脱离苏丹的例子，在 2012 年《关于某些经济事项的协定》、特别是第 3 和第 4 条中，也明确确认了属地原则连同需要真诚谈判来决定如何分摊外债。<sup>55</sup>

45. 苏联解体是一个特例，原则上排除了分担责任，原因是俄罗斯联邦是延续国。奥地利最高法院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一项裁决中也确认了这一点。<sup>56</sup> 该案涉及一名奥地利公民因“(准)征用”提出要奥地利共和国赔偿的索赔。申诉人于 1952 年被苏联占领军逮捕并被带至苏联军事监狱，其财产被没收。一般而言，俄罗斯联邦根据 1991 年《政治压迫受害者康复法》，担负起了苏维埃当局实施的(1917

<sup>51</sup> 条款草案第 9 条，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见 A/76/10，第 122 和 164 段)。

<sup>52</sup> 见起草委员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0 条和第 10 条之二(A/CN.4/L.954)。

<sup>53</sup> 见上文脚注 21。

<sup>54</sup> 见《关于将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分歧提交国际法院的特别协定》，1993 年 4 月 7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25 卷，第 30113 号，第 225 页)，序言部分第二段：“铭记斯洛伐克共和国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两个继承国之一，也是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唯一继承国……”(同上，第 226 页)。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匈牙利/斯洛伐克)有关的文件可查阅国际法院网站([www.icj-cij.org/en/case/92](http://www.icj-cij.org/en/case/92))。

<sup>55</sup> 见《2013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87 页，脚注 29。该《协定》未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由双方办理登记。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该协定地位、作准文本或生效情况的资料。《协定》文本可见于联合国和平协定数据库，网址为 <http://peacemaker.un.org/node/1617>。

<sup>56</sup> 奥地利最高法院裁决，1Ob149/02x，2002 年 9 月 30 日。

年 11 月 7 日后实施的)此类行为的责任。<sup>57</sup> 该法不仅适用于俄罗斯国民，还适用于外国人，但此案中的申诉人却被剥夺了获赔权利，原因是奥地利根据 1955 年《奥地利国家条约》第 24 条，代表所有奥地利国民放弃了对盟国的所有索赔。<sup>58</sup> 最高法院认为，在手头这个案件中，由于申诉人的索赔只是基于他无法对俄罗斯联邦索赔一说，因而没有必要判定从苏联转变到俄罗斯联邦是国家继承还是国家延续情形。如果没有所述弃权，他就会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索赔了。因此，该案支持俄罗斯联邦对归属于苏联的至少一大类行为承担单一责任。

46. 如上所述，涉及数个继承国的意义最重大的最近例子是南斯拉夫的解体。尽管有 2001 年《继承问题协定》，<sup>59</sup> 但仍有许多索赔、特别是个人索赔主要有待欧洲人权法院审理。迄今为止，该法院受理的大多数索赔涉及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的责任。此外，为了判定此种案件的是非曲直，法院不得不处理数国问题，并解决哪个继承国是诉讼中的应诉方并最终承担国际责任产生的义务问题。

47. 法院的几项判决最能说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在这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是 *Ališić* 等人案。<sup>60</sup> 这一案件源于三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对前南斯拉夫五个继承国提起的申诉。申诉人声称，继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1991-1992 年解体后，他们一直无法从他们在卢布尔雅那 Ljubljanska 银行萨拉热窝分行和 Investbanka 图兹拉分行的账户中提取他们的“老”外币储蓄。在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在前南斯拉夫解体前存入的外币储蓄受专门制度规制，通常被称为“老的”或“被冻结的”外币储蓄。<sup>61</sup>

48. 国家继承是这一案件的核心所在。法院在大审判庭开庭时回顾，本着诚意谈判来达成协议的义务是解决各方面继承问题的基本原则。<sup>62</sup> 未能达成协议的话，法院的意见是，就国家财产的继承而言，属地原则至关重要。<sup>63</sup> 因此，法院断定，塞尔维亚(涉及一个申诉人)和斯洛文尼亚(涉及两个申诉人)违反了《欧洲人权公

---

<sup>57</sup> 俄罗斯联邦 1991 年 10 月 18 日关于政治压迫受害者康复的第 N 1761-I 号法(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修订版)，可查阅：<https://docs.cntd.ru/document/9004648>。

<sup>58</sup> 《重建独立民主奥地利国家条约(及附件和地图)》，1955 年 5 月 15 日在维也纳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 卷，第 2949 号，第 223 页)。

<sup>59</sup> 见上文脚注 47。

<sup>60</sup> *Ališić and Others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roatia, Serbia, Slovenia 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GC], no. 60642/08, ECHR 2014, vol.IV.

<sup>61</sup> 同上，第 23 段。

<sup>62</sup> 同上，第 60 段，援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仲裁委员会第 9 号意见(*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vol.92 (1993), pp. 162-208, and vol.96 (1994), pp.719-737)。

<sup>63</sup> *Ališić and Others* (见上文脚注 60)，第 60 段，援引《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18 条(见上文脚注 44)。

约》第 1 号议定书》第 1 条(和平享有财产权)。<sup>64</sup> 不过, 其他被告国无违反情况。<sup>65</sup> 值得注意的是, 从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所述责任的法律后果的内容和形式来看,<sup>66</sup> 法院不仅裁定给予经济赔偿(用《公约》的话是“公正抵偿”<sup>67</sup>), 而且认为“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两国政府未能将现有申诉人和情况一样的所有其他人员纳入偿付‘老’外币储蓄的各个方案, 是一个系统性问题”。<sup>68</sup> 因此, 法院裁定, 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须分别在一年内由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监督做出所有必要安排, 包括修正立法, 让申诉人和情况一样的其他人员可按照那些在塞尔维亚或斯洛文尼亚银行国内分行拥有此类储蓄者的同样条件取出其“老”外币储蓄。<sup>69</sup>

49. 欧洲人权法院根据属地原则而非适用分担责任原则, 采取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仅对单独归属于它们各自的行为分开负责的方式, 解决了全部是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的多个(实际上是五个)被告国的问题。在 *Ziemele* 法官<sup>70</sup> 的同意意见、特别是 *Nussberger* 法官与 *Popović* 法官共同提出的部分反对意见中就这一原则提出的一些要点都强调了这一情况。<sup>71</sup>

50. 然而, 法院在 *Ališić* 案中支持的属地原则, 并不是判定如何处理南斯拉夫继承产生的未决损害的唯一相关标准。法院判例法的其他要素包括违反行为人是南斯拉夫联邦领土单位(共和国)一个机关与继承国一个机关之间的体制联系(或移交情况)。法院最近在 *Zaklan* 诉克罗地亚案中的判决确认了这一点。<sup>72</sup> 在此案中, 克罗地亚政府辩称, 所称违反行为不能归属于被告国, 原因是, 该行为是前南斯拉夫联邦当局(联邦外币业务监察局)在克罗地亚宣布独立前采取的行动造成的, 还由于克罗地亚并未接手前联邦当局提起的行政刑事诉讼。<sup>73</sup> 克罗地亚政府还提出, 由于 1991 年 1 月 28 日从申诉人那里临时没收的钱位于今天的塞尔维亚, 该人本应要求塞尔维亚而不是克罗地亚归还他的钱。然而, 法院认定, 克罗地亚接手了对申诉人、即克罗地亚国民的行政刑事诉讼。<sup>74</sup> 法院断定, “申诉人所申诉的情况要由克罗地亚当局负责, 对此的一个理解是, 塞尔维亚不是申诉人向法院

<sup>64</sup>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议定书》, 1952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13 卷, 第 2889 号, 第 221 页, 见第 262 页)。

<sup>65</sup> *Ališić and Others* (见上文脚注 60), 第 272-273 页, 判决第 2-4 段。

<sup>66</sup> [A/CN.4/743](#)。

<sup>67</sup>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1950 年 11 月 4 日在罗马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13 卷, 第 2889 号, 第 221 页), 第 50 条。

<sup>68</sup> *Ališić and Others* (见上文脚注 60), 第 273 页, 判决第 9 段。

<sup>69</sup> 同上, 判决第 10-11 段。

<sup>70</sup> 同上, 第 275 页。

<sup>71</sup> 同上, 第 279 页。

<sup>72</sup> *Zaklan v. Croatia*, no. 57239/13, ECHR,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2021.

<sup>73</sup> 同上, 第 65-66 段。

<sup>74</sup> 同上, 第 79-80 段。

提起的诉讼一方，因此法院不能就是否也可追究塞尔维亚对这种情况的责任的问题发表意见”。<sup>75</sup>

51. 很能说明问题的是，法院意识到被没收的钱放在塞尔维亚，而且根据 2001 年《继承问题协定》就继承问题进行的多边协商<sup>76</sup> 并未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只就克罗地亚的责任作了裁定，而未裁定可能分担责任问题。

52. 值得注意的是，2003 年，克罗地亚通过了一部题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对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造成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其负责的损害的责任法案”的特别法。该法第 1 条第 1 款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作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合法继承国之一，应对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造成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根据当时生效的法规对其负责的那些损害负责，前提是可通过公平权衡案件的所有情况，特别是通过权衡责任方和受害方的国籍、临时居住地、永居居住地、所在地，有害行为发生地和造成的有害后果，造成损害的方式以及权衡的所有其他情况，推断出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其他继承国中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损害的关联最紧密”。<sup>77</sup>

53. 除了涉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的案件外，欧洲人权法院还审理了许多与黑山随后脱离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有关的案件。就此可以区分出存在两类明确的判例法。第一类是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责任延续情况。法院认可的规则是，被继承国即使在继承日期之后仍有责任。在此种案件中，法院继续进行对塞尔维亚的诉讼，并指出“塞尔维亚自黑山 2006 年 6 月 3 日宣布独立后，仍是法院所受理的诉讼中的唯一被告”，或是“2006 年 6 月 3 日由塞尔维亚继承的”被告。<sup>78</sup>

<sup>75</sup> 同上，第 86 段。在列支敦士登注册的一家私营公司诉斯洛文尼亚的类似案件因未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而被定为不可受理(*Glas-Metall Trust Reg v. Slovenia*, no.47523/10, ECHR, Fourth Section decision of 5 July 2018)。

<sup>76</sup> 见上文脚注 47。

<sup>77</sup> 见 *Zakon o odgovornosti Republike Hrvatske za štetu nastalu u bivšoj SFRJ za koju je odgovarala bivša SFRJ* (NN 117/03)。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第 1 条第 2 款下，如果在发生有害事件时，受害方是前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或者是在该国境内设有注册办事处的法人，则认为存在最紧密的关联。此外，第 6 条第 2 款提供了分摊的可能性，含蓄提到 2001 年协定：“本法案不影响克罗地亚共和国根据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关于分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针对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造成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其负责的损害支付赔偿金的义务的协定拥有的以下权利：要求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继承国偿付根据本法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sup>78</sup> 特别是见下列判决：*Bodrožić v. Serbia*, no. 32550/05, 23 June 2009; *Filipović v. Serbia*, no. 27935/05, 20 November 2007; *Jevremović v. Serbia*, no. 3150/05, 17 July 2007; *Kin-Stib and Majkić v. Serbia*, no. 12312/05, 20 April 2010; *Kostić v. Serbia*, no. 41760/04, 25 November 2008; *Lepojić v. Serbia*, no. 13909/05, 6 November 2007; *Marčić and Others v. Serbia*, no. 17556/05, 30 October 2007; *Matijašević v. Serbia*, no. 23037/04, ECHR 2006-X; *Milošević v. Serbia*, no. 31320/05, 28 April 2009; *Molnar Gabor v. Serbia*, no. 22762/05, 8 December 2009; *Salontaji-Drobnjak v. Serbia*, no. 36500/05, 13 October 2009; *Stojanović v. Serbia*, no. 34425/04, 19 May 2009; *V.A.M. v. Serbia*, no. 39177/05, 13 March 2007; and *Vrenčev v. Serbia*, no. 2361/05, 23 September 2008。

54. 第二类判例法源于对 *Bijelić* 案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sup>79</sup> 在这项针对黑山和塞尔维亚的申诉中，法院裁定，如果不法行为是黑山一个机关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存在期间实施的，则黑山作为一个独立国家要继承责任。由于只是在黑山发生了受指责事件，因此法院认为，对塞尔维亚的申诉就属人而言不符合《公约》规定。<sup>80</sup> 诸如 *Lakićević* 等人案、<sup>81</sup> *Milić* 案<sup>82</sup> 和 *Mandić* 案<sup>83</sup> 等其他案件确认了这一裁决。法院的做法似乎结合了体制连续性标准和属地原则。

55. 总之，虽然 2001 年《继承问题协定》建议所有继承国分担责任，但实践、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却是指向一国、无论是被继承国(延续国)还是继承国的单独责任。即使一个以上延续国或继承国要承担因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一些义务，但每个国家也只是有义务对自己行为或与自己有特殊联系的被继承国的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 C. 持续行为或复合行为中涉及数国的特定方面

56. 在前几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探讨了持续行为和复合行为的特殊情形。为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条款草案第 7 条<sup>84</sup> 和第 7 条之二。<sup>85</sup> 这类行为就其性质而言可能会要被继承国和继承国承担责任。但是，在并且只在该行为违反了对继承国生效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除非继承国承认被继承国的行为并将之认作自己的行为，否则每个国家都是对自己的行为或自己那部分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57. 因此，在此种情况下，数国是可能的。这可能涉及一个继承国和一个被继承国(如果后者继续存在的话)，或者在被继承国解体的某些情况下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继承国。例如，前南斯拉夫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若继续实施和(或)结束了由南斯拉夫联邦海关当局开始的不法行为，则会为该行为承担责任。但是，这不是基于国家继承规则，而是基于适用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

<sup>79</sup> *Bijelić v. Montenegro and Serbia*, no. 11890/05, 28 April 2009.

<sup>80</sup> 同上，第 70 段。

<sup>81</sup> *Lakićević and Others v. Montenegro and Serbia*, no. 27458/06 and 3 others, 13 December 2011.

<sup>82</sup> *Milić v. Montenegro and Serbia*, no. 28359/05, 11 December 2012.

<sup>83</sup> *Mandić v. Montenegro, Serbia and Bosnia and Herzegovina*, no. 32557/05, Fourth Section decision of 12 June 2012.

<sup>84</sup> 条款草案第 7 条和相关评注由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见 A/76/10，第 122 和 164-165 段)。

<sup>85</sup> 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由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提交起草委员会；见起草委员会主席 2021 年 7 月 28 日的临时报告(可查阅：[https://legal.un.org/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21\\_dc\\_chair\\_statement\\_sosr.pdf](https://legal.un.org/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21_dc_chair_statement_sosr.pdf))。另见 A/76/10 号文件，脚注 398。

58. 因此，即使是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7 条所载一般规则<sup>86</sup> 也要适用于此种情况。如果有关国家实施了不同于持续行为或复合行为的单独行为，则每个国家都要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单独责任。然而，“在数个国家应为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负责任的情况下，则可就该行为援引每个国家的责任”。当然，这种有利于受害国(或受害国国民)的选项并不允许受害国取回多于所受损失的补偿(第 47 条第 2 款(a)项)。根据同一套条款第 44 条(a)款，也可适用涉及索赔要求国籍的规则。

59. 所有上述考虑均指向的结论是，在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下，有持续行为或复合行为的数国问题无须区别对待。相反，该问题可基于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予以解决。

#### D. 部分结论

60. 上述分析和考虑对也许会提出的一项可能条款草案会有意义，但其并不支持关于数国在继承中的特殊规则，更不支持关于分担责任的特殊规则。相反，该做法涉及的情形或是被继承国(和延续国)的责任，或是继承国因自己行为或与自己有特殊联系的被继承国的行为的责任。可用来明确此种国家的标准已列入其他拟议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中。

61. 毫无疑问，特别协定，如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缔结的 2001 年《继承问题协定》，<sup>87</sup> 不仅可规定财产和债务方面的、还可规定责任方面的公平份额(比例)。然而，尽管此种协定对缔约国彼此之间具有约束力，但不能限制第三国、特别是国际不法行为的一个或多个受害者援引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即每个国家)的责任的权利。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另一场合回顾，<sup>88</sup> 责任规则“不可破坏[《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四条所定原则”，即“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sup>89</sup> 提出另一建议会不符合委员会的先前论述，特别报告员肯定意不在此。

62. 一个替代提案是，考虑一个“不妨碍”条款。然而，要说本条款草案不妨碍适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6 条和第 47 条的适用，则对本专题不公平。拟议条款草案实际上并不妨碍上述条款；与此同时，这可能反过来意味着，本条款草案并非不妨碍关于国家责任的其他规则。若委员会决定通过一个一般性的不妨碍条款，则特别报告员不会提出反对，但他在本报告中并未提出此种条款。

63. 因此，没有必要提出关于数国的新条款草案。

<sup>86</sup> 见上文脚注 21。

<sup>87</sup> 见上文脚注 47。

<sup>88</sup> 关于一国与另一国行为有关的责任；国家责任条款第一部分第四章。见《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65 页。

<sup>89</sup> 特别是，见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一部分第四章的一般性评注第(8)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65 页)。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 第三部分——合并及调整迄今提交的条款草案

#### 四. 合并的条款草案

64. 特别报告员在前四次报告中，根据基本分析并按照其第一次报告概述的今后工作计划，提出了不少于 24 项条款草案，尽管其中一些是技术性的，或是有待最终重新编号。然而，一个新专题是，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所有报告都在国际法委员会年度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全体会议上作了讨论。因此，起草委员会在会议后期探讨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由国际法委员会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所有条款草案。这一事实，再加上该专题的复杂性和分配给起草委员会的辩论时间有限，导致一届会议开始的工作拖到另一届会议。即使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了一些条款草案，但由于时间较晚(接近会议结束)，国际法委员会也无法通过这些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这就是为什么它们没有作为带评注的条款草案出现在国际法委员会相关年度会议工作报告中。它们最多可能一年后与特别报告员在闭会期间起草的评注一起出现在下次报告中。

65. 即使这种做法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并不罕见，而且偶尔发生也不意味着存在困难，但四年来一直反复出现这种情况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与起草委员会提出、讨论甚至通过(至少是暂时通过)的草案数量相比，国际法委员会正式报告的条款草案总数似乎少得不成比例。全部条款草案包括情况各异的条款：通过的带评注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以及起草委员会尚未讨论但因时间不足而推迟讨论的条款草案。尽管如此，各会员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发言时经常评论实际上情形不同的条款草案。

66.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这种情况即使不令人困惑，至少也会使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和有意关注该专题工作进展情况的读者感到不舒服，而且鉴于计划 2022 年进行一读，<sup>90</sup> 就提出了本报告第四部分。虽然尚未通过的所有条款草案在技术上还在起草委员会，但由于需要改进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委员会的工作可能仍受到疫情的影响并需要采用混合工作模式，因此，这一章也就顺理成章了。本章是面向国际法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无论他们是否参加了全体会议的辩论还是参加了起草委员会或非正式磋商。

67. 一读也提供了合并和调整迄今提交的条款草案的独特机会。因此，整个条款草案的呈现方式将遵循拟议结构，而非各条款草案的当前通过情况。拟议结构如下：一、一般规定；二、对被继承国所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三、对被继承国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四、国际责任的内容。

<sup>90</sup> 最初设想是可能 2021 年进行(见 A/CN.4/743，第 138 段)，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国际法委员会 2020 年未举行会议。

## A. 一般规定

68. 第一部分包括整个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条款草案。虽然其中大多数条款草案是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sup>91</sup>中提出的，但最后一个——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复合行为)——是在第四次报告<sup>92</sup>中增加的。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时间推移和委员会工作的进展表明，应审查起草委员会尚待处理的一些旧条款的作用和位置。

69. 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和条款草案第 2 条(用语)的作用和位置没有问题。唯一尚未解决的问题是关于用语的条款是否需要新增的一个分段。尽管意见不一，但特别报告员仍然认为列入“有关国家”的定义是有用的。这尤其是因为协定在本专题中发挥关键作用，这也反映在起草委员会辩论后插入条款草案第 1 条的新的第 2 款中。<sup>93</sup> 协定的相对效力原则(协定不约束第三方原则)排除了仅以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的协定(移交协定)作为可能转移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唯一法律依据的情况。

70. 这个问题与关于条款草案第 3 和 4 条的作用和位置的任何决定密切相关。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将条款草案第 3 条(协定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关联性)和条款草案第 4 条(继承国的单方面声明)转交起草委员会。2017 年，委员会将条款草案第 3 和 4 条转交起草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条款草案将留待起草委员会稍后阶段审议。<sup>94</sup> 这么做的意图是在完成对整套条款草案的一读之前重新审议这些条款草案。

71. 特别报告员现已提出所有条款草案，因此现在是处理这两个尚待处理的条款草案的适当时机。引入这两个条款草案的理由是与《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 年《维也纳公约》)<sup>95</sup> 第八和九条以及国际法学会 2015 年通过的题为“国家在国际责任事项上的继承”的决议<sup>96</sup> 第 6 条保持一致。不过，

<sup>91</sup> 分别为 A/CN.4/708 和 A/CN.4/719。

<sup>92</sup> A/CN.4/743。

<sup>93</sup> “本条款草案在有关国家未商定任何不同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适用。”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 条和评注(见 A/74/10, 第 78、80 和 117-118 段)。

<sup>94</sup> 见委员会第 3381 次会议简要记录(A/CN.4/SR.3381)以及起草委员会主席 2019 年 7 月 31 日(可查阅: [https://legal.un.org/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9\\_dc\\_chairman\\_statement\\_sosr.pdf](https://legal.un.org/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9_dc_chairman_statement_sosr.pdf))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临时报告(可查阅: [https://legal.un.org/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7\\_dc\\_chairman\\_statement\\_ssrsr.pdf](https://legal.un.org/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7_dc_chairman_statement_ssrsr.pdf)); 另见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 脚注 822 和 823。

<sup>95</sup> 1978 年 8 月 23 日在维也纳缔结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带有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46 卷,第 33356 号,第 3 页)。

<sup>96</sup>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76 (Session of Tallinn, 2015), p. 693, at p. 696. 决议第 6 条题为“移交协定和单方面行为”,其中指出:“1. 被继承国与代表有权自决的人民的实体或民族解放运动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缔结的移交协定,以及有关国家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后缔结的协定,须受《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反映的涉及有关各方同意的规则和条约效力约束。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被继承国与其后来成为继承国的自治实体之间缔结的移交协定。”

也有一些很好的理由说明为何不需要拟议条款草案第 3 和 4 条，特别是以其目前的措辞来看。

72. 关于条款草案第 3 条，其目前的结构反映了对协定的重视，前三款述及协定，而第 4 款是一个简单的不妨碍条款，提到适用的条约法规则。第 1 款涉及根据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的协定转移义务。第 2 款同样提到根据 1978 年《维也纳公约》转移权利。由于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的价值在于区分“移交协定”与赔偿协定和其他协定，因此第 3 款为“在移交协定以外另缔结一协定”规定了相反的规则。不过，随后提出的条款草案获得临时通过，因此需要审查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办法。

73. 首先，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编纂的条约方面的继承不同。第二，与建立在自动继承基础上(有一些例外情况)的国家在条约和其他领域的继承不同，本专题没有走那么远，而是将其与协定联系起来。简单地说，协定通常是转移权利和义务的原因。第三，国家责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某些转移协定的核心作用不仅反映在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2 款中，而且也反映在整个项目的大多数其他条款草案中。第四，这些协定总体上与移交协定不同。这些协定不仅涉及被继承国和继承国，而且涉及所有有关国家，包括受害国。第五，与国际法学会决议第 6 条(仅侧重于义务)不同，条款草案第 3 条第 2 款也述及因国际不法行为而使被继承国拥有的权利。不过，它可能产生不良影响，保护不法行为者的利益，而不是受害者的利益。<sup>97</sup>

74. 考虑到同时提出和暂时通过的其他条款草案，这一条款草案似乎没有增加任何价值。此外，某些条款(特别是第 2 款)似乎有问题，必须对其措辞进行实质性修订。出于上述所有原因，特别报告员想提议删除整个条款草案第 3 条。

75. 关于条款草案第 4 条，立场应更加微妙。在实践中，继承国作出单方面声明，规定承担被继承国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即使权利和义务的转移不能仅因单方面声明而发生，这种声明也能够产生一些法律效力。在一些条款中(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7 条)，单方面行为发挥了明显的作用(“继承国承认……并认作”<sup>98</sup>)。一般而言，即使是单方面声明，如果被另一有关国家接受，也有助于达成协定。不过，条款草案第 4 条第 2 款也受到批评，认为它削弱了这一条款

2. 因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对其他国家或国际法主体施加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对被继承国造成的义务不仅仅因为被继承国与继承国缔结了协定，规定把此类义务移交给继承国，就成为继承国对受害国或受害主体的义务。

3. 因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对其他国家或国际法主体施加的国际不法行为而给被继承国造成的义务，不仅仅因为继承国接受了此类义务已移转于它，就成为继承国对受害国或受害主体的义务。”

<sup>97</sup> 见 Marcelo G. Kohen and Patrick Dumberr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s Resolution on State Succession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Introduction, Text and Commentaries*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43: “……不法行为的行为人将不得不同意将任何此类权利转移给继承国。与条款草案第 3 条第 2 款有关的风险是，不法行为者如果打算拖延履行其修复义务，可能会从这样的条款中得到安慰。”

<sup>98</sup> 条款草案第 7 条的完整案文见 A/76/10 号文件，第 164 段。

的目标，即保护受害国的利益，受害国应当有可能就继承国作出的单方面声明采取立场。<sup>99</sup>

76. 看来，如果不对各款进行实质性的重新起草，2017年提出的条款草案第4条就无法获得通过。其措辞不应导致这样的解释，即它会使不法行为者处于比受害国更有利的地位。出于同样原因，特别报告员想提议删除整个条款草案第4条。

77. 第一部分还包括条款草案第5条(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第7条(具有持续性的行为)和第8条(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属)(附有评注)，委员会已暂时通过所有这些条款草案，此外还包括条款草案第6条和条款草案第7条之二。

78. 起草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了条款草案第6条(对归属没有影响)。决定将在稍后阶段重新审议其案文和位置。<sup>100</sup> 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这一条款是正确的，在条款草案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随后的工作，包括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都没有对这一结论提出质疑。

79. 条款草案第7条之二(复合行为)是已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7条的逻辑对应部分。关于该条款草案，特别报告员指出，作为对委员会2019年内部辩论的回应，他在第四次报告中提出了这一条款。因此，他赞成通过该条款并将其放在条款草案第7条之后。如附件三所建议的那样，条款草案将最终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重新编号。

## B. 对被继承国所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

80. 这一部分由委员会或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4个条款草案组成。这4个条款草案包括条款草案第9条(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国家继承的情况)、<sup>101</sup> 条款草案第10条(国家的合并)、条款草案第10条之二(一国并入另一国)和条款草案第11条(国家的解体)。<sup>102</sup> 所有这些条款草案构成了一个逻辑上相互关联的整体，这也将反映在评注中。

81. 不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在就本专题开展工作期间又提出了两项建议。首先，特别报告员提议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标题为“对被继承国所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将这一拟议标题转交起草委员会。<sup>103</sup>

<sup>99</sup> Kohen and Dumberr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s Resolution ...* (见上文脚注 97), p.51。

<sup>100</sup> 起草委员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3 日的临时报告(可查阅: [https://legal.un.org/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8\\_dc\\_chairman\\_statement\\_sosr.pdf](https://legal.un.org/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18_dc_chairman_statement_sosr.pdf)), 第 5-6 页。

<sup>101</sup> 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9 条和评注(见 A/76/10, 第 122、125 和 164-165 段)。

<sup>102</sup> 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0、10 之二和 11 条(见 A/CN.4/L.954)。

<sup>103</sup> 起草委员会主席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临时报告(见上文脚注 94), 第 2 页; 另见 A/74/10 号文件, 脚注 1 444。

82. 其次，提出了新的条款草案第 X 条(第二部分的范围)，目的是介绍第二部分并界定其适用范围。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将该条款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该条款草案指出，“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被继承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损害，但因受害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未就此获得充分赔偿，而作出的赔偿。”<sup>104</sup> 该条款有双重目的。除了界定第二部分的范围外，新增条款草案第 X 条旨在确保在继承日期之后，任何受害国都不能从被继承国获得充分赔偿，也不能向继承国提出更多索赔要求，也就是说，这意味着禁止双重回收。<sup>105</sup> 如作出与此不同的其他规定，则相当于违反不当得利原则，其概念是整个国家继承问题的核心。<sup>106</sup>

### C. 对被继承国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

83. 条款草案这一部分(第三部分)将包括 5 个条款。除了条款草案第 12 条(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国家继承的情况)、条款草案第 13 条(国家的合并)、条款草案第 14 条(国家的解体)和条款草案第 15 条(外交保护)<sup>107</sup> 外，还提出了一项技术性的介绍条款，作为条款草案第 Y 条(本部分的范围)。<sup>108</sup>

84. 与第三部分标题(“对被继承国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一起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Y 条与条款草案第 X 条相似。其目的与上文解释的条款草案第 X 条相同。

85. 所有这些条款，包括条款草案第 Y 条，都有待起草委员会处理，起草委员会可酌情对其重新进行起草。不过，为了一致起见，特别报告员现在建议对标题的措辞和条款草案第 Y 条案文中的几个词略作修改。修改后，标题为：“第三部分的范围”，条款草案第 Y 条的内容为：“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被继承国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损害，但因该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未就此获得充分赔偿，而作出的赔偿。”

### D. 国家继承情况下国家责任产生的义务的内容和形式

86. 本套条款草案的下一个部分(也是最后一部分)涉及国家继承情况下国家责任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内容和形式。为此，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sup>109</sup> 中提出

<sup>104</sup> 起草委员会主席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临时报告(见上文脚注 94)，第 2 页；另见 A/74/10 号文件，脚注 1 444。

<sup>105</sup> 这符合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见上文脚注 3)第 47 条第 1 款(a)项。

<sup>106</sup> 见 D.P. O'Connell, “Recent problems of State succession in relation to new States”,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70-II* (Leiden: Sijthoff, 1971), p. 140; Kohen and Dumberr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s Resolution...* (上文脚注 97), pp. 55-57.

<sup>107</sup> 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将条款草案第 12 至 15 条转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主席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临时报告(见上文脚注 94)，第 2 页；另见 A/74/10 号文件，脚注 1 444)。

<sup>108</sup> 条款草案第 Y 条内容为：“本部分的条款适用于被继承国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损害，但因该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未就此获得充分赔偿，而作出的赔偿。”(起草委员会主席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临时报告(见上文脚注 94)，第 2 页；另见 A/74/10 号文件，脚注 1 444)。

<sup>109</sup> A/CN.4/743。

了条款草案第 16 条(恢复原状)、第 17 条(补偿)、第 18 条(抵偿)和第 19 条(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将所有这些条款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sup>110</sup>

87. 由于时间不够，起草委员会未在 2021 年处理这些新的条款草案。不过，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辩论表明，起草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些条款草案的编号和结构。一个可能的选择似乎是将这些条款组合成两个更大的条款草案，分别涉及赔偿形式以及停止和保证不重复。这种办法既有利、也有弊。不过，特别报告员不反对精简这些条款草案，条件是不丧失实质内容。

88. 此外，这一部分(第四部分)需要一个标题。尽管特别报告员设想了一个较短的标题，但关于“责任的形式”一词是否适当的讨论使他重新作出考虑。标题可以更长、但更精确。因此，提议采用以下标题：“国家继承情况下国家责任产生的义务的内容和形式”。

## 第四部分——今后的工作

### 五. 今后的工作方案

89. 这是本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编写这份报告是为了便利委员会的工作，以期一读通过整套条款草案。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掌握在委员会手中。在本报告中确定今后的工作方案是不适当的。下一个五年期的工作方案应由 2023 年新组成的委员会讨论和通过。

---

<sup>110</sup> 起草委员会主席 2021 年 7 月 28 日的临时报告(见上文脚注 85)；另见 A/76/10 号文件，脚注 398。

## 附件一

### 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 条款草案第 1 条

##### 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国家继承的效果。
2. 本条款草案在有关国家未商定任何不同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适用。

#### 条款草案第 2 条

##### 用语

就本条款草案而言：

-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另一国取代；
- (b) “被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被另一国取代的国家；
- (c) “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取代另一国的国家；

(d) “国家继承日期”指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责任方面被继承国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

#### 条款草案第 5 条

##### 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

本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

#### 条款草案第 7 条

##### 具有持续性的行为

当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相对于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具有持续性时，继承国的国际责任仅延伸至国家继承日期之后其本身行为的后果。在并且只在继承国承认被继承国的行为并认作自己的行为的情况下，继承国的国际责任也延伸至这种行为的后果。

#### 条款草案第 8 条

##### 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属

1. 成功地在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在其管理下的某一领土内建立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2. 第 1 款不妨碍把按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应视为被继承国行为的任何行为归于被继承国，无论该行为与有关运动的行为如何相关。

条款草案第 9 条

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

1. 当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实施了一项国际不法行为，并且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受害国在下列情况下，即使在继承日期之后仍有权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

(a) 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成为另一国领土的一部分；

(b) 被继承国领土的一部分或多个部分分离出来形成一个或多个国家；或

(c) 继承国是新独立国家，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

2. 在特定情况下，受害国和继承国应努力达成处理损害的协定。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在执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时的任何分摊或其他协定。

## 附件二

###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0 条、第 10 之二条和第 11 条案文

#### 条款草案第 10 条

##### 国家的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并且有任何被继承国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时，受害国和继承国应商定如何处理损害。

#### 条款草案第 10 条之二

##### 一国并入另一国

1. 一国在并入继续存在的另一国之前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时，受害国和合并国应商定如何处理损害。
2. 一国在合并另一国之前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时，实施该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不受这种合并的影响。

#### 条款草案第 11 条

##### 一国的解体

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一国解体和不复存在而被继承国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时，受害国和相关继承国应商定如何处理该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损害。它们应考虑到任何领土联系、任何所得利益、任何公平分摊和所有其他相关情况。

## 附件三

针对一读编写的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合并条款草案(已重新标号)\*

###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 条款草案第 1 条

##### 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国家继承的效果。
2. 本条款草案在有关国家未商定任何不同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适用。

#### 条款草案第 2 条

##### 用语

就本条款草案而言：

-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另一国取代；
- (b) “被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被另一国取代的国家；
- (c) “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取代另一国的国家；

(d) “国家继承日期”指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责任方面被继承国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e) [(f)] “有关国家”指国家继承案中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受此行为损害的国家，以及前述任何国家的一或多个继承国。

[条款草案第 3 条(协定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关联性)：删除]

[条款草案第 4 条(继承国的单方面声明)：删除]

#### 条款草案第 3[5]条

##### 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

本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 条款草案第 4[6]条

##### 对归属没有影响

国家继承对将一国在继承日期之前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归属于该国没有影响。

\* 委员会(见附件一)或起草委员会(见附件二)已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以正常字体显示。起草委员会尚未处理的条款草案以楷体字显示。如对条款草案重新编号，则在方括号中提供原有编号。

### 条款草案第 5[7]条 具有持续性的行为

当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相对于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具有持续性时，继承国的国际责任仅延伸至国家继承日期之后其本身行为的后果。在并且只在继承国承认被继承国的行为并认作自己的行为的情况下，继承国的国际责任也延伸至这种行为的后果。

### 条款草案第 6 条[7 之二] 复合行为

1. 当国际不法行为具有复合性时，若发生一系列整体定义为不法的作为或不作为，则涉及被继承国和(或)继承国的国际责任。若与另一作为或不作为一并采取的该作为或不作为足以构成被继承国或继承国的不法行为，则该国仅对其自身行为的后果负责。

2. 但是，若一国际不法行为在继承国的上一次作为或不作为之后才发生，则该国的国际责任将延及自第一次作为或不作为起的整个期间并且只要这些作为或不作为重复且继续不符合国际义务，这一国际责任即一直持续。

3. 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不妨碍被继承国或继承国在以构成对该国有效的任何国际义务的违反为条件和范围、因一单一行为而招致的任何责任。

### 条款草案第 7[8]条 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属

1. 成功地在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在其管理下的某一领土内建立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2. 第 1 款不妨碍把按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应视为被继承国行为的任何行为归于被继承国，无论该行为与有关运动的行为如何相关。

## 第二部分：对被继承国所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

### 条款草案第 8[X]条 第二部分的范围

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被继承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损害，但因受害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未就此获得充分赔偿，而作出的赔偿。

### 条款草案第 9 条 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

1. 当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实施了一项国际不法行为，并且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受害国在下列情况下，即使在继承日期之后仍有权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

(a) 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成为另一国领土的一部分；

(b) 被继承国领土的一部分或多个部分分离出来形成一个或多个国家；或

(c) 继承国是新独立国家，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

2. 在特定情况下，受害国和继承国应努力达成处理损害的协定。

3. 第1款和第2款不影响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在执行第1款和第2款时的任何分摊或其他协定。

#### 条款草案第10条

##### 国家的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并且有任何被继承国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时，受害国和继承国应商定如何处理损害。

#### 条款草案第11条[10之二]

##### 一国并入另一国

1. 一国在并入继续存在的另一国之前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时，受害国和合并国应商定如何处理损害。

2. 一国在合并另一国之前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时，实施该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不受这种合并的影响。

#### 条款草案第12[11]条

##### 一国的解体

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一国解体和不复存在而被继承国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时，受害国和相关继承国应商定如何处理该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损害。它们应考虑到任何领土联系、任何所得利益、任何公平分摊和所有其他相关情况。

### 第三部分：对被继承国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

#### 条款草案第13[Y]条

##### 第三部分的范围

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被继承国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损害，但因该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未就此获得充分赔偿，而作出的赔偿。

#### 条款草案第14[12]条

##### 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

1. 在下列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因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受损害的被继承国即使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后，仍可要求该另一国提供赔偿：

(a) 一国领土的一部分，或虽非一国领土的一部分但其国际关系由该国负责的任何领土，成为另一国领土的一部分；或

(b) 一国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分离而组成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但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或

(c) 继承国是新独立国家，其领土在紧接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即当损害涉及曾属被继承国、后属继承国的那一部分领土或国民时，继承国可要求责任国提供赔偿。

3. 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不影响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的任何补偿问题。

#### 条款草案第 15[13]条

##### 国家合并

1.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而形成继承国时，该继承国可要求责任国作出赔偿。

2. 除非有关国家另有协议，否则适用第 1 款。

#### 条款草案第 16[14]条

##### 国家解体

1. 一国部分领土分离，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且被继承国不复存在时，一个或多个继承国可要求责任国作出赔偿。

2. 此类主张和协议应顾及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与继承国领土或国民之间的联系、公平比例和其他有关因素。

3. 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不影响继承国之间的任何补偿问题。

#### 条款草案第 17[15]条

##### 外交保护

1. 继承国对在正式提出索赔之日为其国民但在受到损害之日不是其国民的人或公司，可行使外交保护，但条件是该人或该公司曾具有被继承国的国籍，或者曾丧失原国籍，并且基于与提出索赔无关的原因、以不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又获得继承国的国籍。

2. 在第 1 款规定的相同条件下，被继承国在行使外交保护时提出的索赔，在继承日期之后可由继承国继续进行。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国家责任规则中要求国籍相关内容的适用，以及外交保护规则的适用。

#### 第四部分：国家继承情况下国家责任产生的义务的内容和形式

##### 条款草案第 18[16]条

###### 恢复原状

1. 在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国家继承情况下，该国有义务恢复原状，前提及限制范围是恢复原状并非实际无法做到，或者不涉及完全不成比例的负担。
2. 若因恢复原状的性质而仅一继承国或其中某一继承国能够恢复原状，或者若无一继承国的参与即无法实现恢复原状，则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的受害国可要求该继承国恢复原状或参与。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该继承国与被继承国或与另一继承国(视实际情况而定)之间的任何分摊或其他协定。
4. 若一国对被继承国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而该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继续影响到在国家继承日期后属继承国管辖的领土或个人，则继承国可要求该一国恢复原状。

##### 条款草案第 19[17]条

###### 补偿

1. 在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国家继承的情况下，该国有义务为其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补偿，前提是该损害未通过恢复原状而获弥补。
2. 在特定情形下，受该国际不法行为损害的国家可要求继承国或其中某一继承国补偿，条件是被继承国不复存在或者该继承国在国家继承之日后继续从该行为中受益。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继承国与被继承国或与另一继承国(视实际情况而定)之间的任何分摊或其他协定。
4. 继承国可要求对被继承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作出补偿，条件是被继承国不复存在，或者在国家继承之日后，该继承国继续承受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损害性后果。

##### 条款草案第 20[18]条

###### 抵偿

1. 在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国家继承情况下，该国有义务为其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给予抵偿，前提是该损害未通过恢复原状或补偿而获弥补。
2. 第 1 款不妨碍任何继承国可要求或可提供的适当抵偿，特别是对国际法上的罪行进行起诉。

##### 条款草案第 21[19]条

###### 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

1. 在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国家继承情况下，若是在必要的情形下，则即使在国家继承之日后，该国也有义务作出适当的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

---

2. 若国际不法行为所违反的义务在国家继承之日后，在继承国与另一有关国家之间继续有效，且若是在必要的情形下：

(a) 则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的受害国可要求一继承国作出适当的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

(b) 则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受害国的继承国可要求该另一国作出适当的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

---